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31,052,06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计分配4,101.84万元，占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6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配比例达到了当年可分配利润的30%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对《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

理地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三、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完善、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已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独立董事签字：鄢德佳、万碧玉、戴建平、杨放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